

闵环保许评[2015]号

关于都庄路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都庄路雨水泵站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闵行区颛桥镇春申塘南、都庄路东，拟新建一座规模为 26.16m³/s 的雨水泵站，并在内部设置旱流污水截流设施（设计规模 2200 m³/d），以及配套管理用房等附属工程。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

4、施工期应按《报告表》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和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事先至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施工期间的环保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

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25 日

抄 送：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